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研究資料庫申請釋出資料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於民國 年 月 日起，使用校務研究資料庫釋出資料，同意遵守下列各事項：

- 一、 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細則」、「政府資訊公開法」法令之規定，並應簽訂保密切結書。
- 二、 涉及校務機密或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者，本中心不予提供。
- 三、 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及個人對校務研究中心提供之資料，應限於其請求提供之用途；其致生損害者，應依法自行負責。
- 四、 申請者應一次備齊相關申請文件，如因可歸責申請者之事由，致未能如期提供所需資料，校務研究中心不予負責。
- 五、 本人使用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研究資料庫資料時，不因任何理由侵犯個人隱私權或藉以辨識個別單位、個案進行訪視；資料運用標的如有異動，務必主動告知校務研究中心，並另行提出申請。本人如違反相關規定時，國立清華大學得視情節輕重，限制或停止其申請。
- 六、 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資料或將資料提供給申請個人或單位以外之第三方使用。
- 七、 所有資料與資訊內容，均以校務研究資料庫釋出版本為準。資料與資訊經竄改或隱匿之相關責任，由申請者自負。
- 八、 因違反所有相關法令規定，所致一切後果，由申請者負全部責任。
- 九、 本使用聲明書之解釋、效力及其他有關之未盡事宜，皆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